

沈阳工程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对党员 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担当作为的有关要求

一、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不得临阵退缩、推诿扯皮、贻误工作。

二、各级领导干部和值班人员在防控疫情工作中要严格执行遵守值班值守制度要求，不得擅自空岗、离岗、脱岗。

三、全校教职员和学生要积极宣传疫情防疫的科学知识，不得违规传播、发布、转发非官方或虚假疫情信息、谣言。

四、全校教职员和学生要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登记各种信息，不得瞒报漏报错报谎报迟报。

五、全校教职员和学生要配合有关部门主动报告疫情防控期间出入沈阳的详细路径及有无与疫区人员接触史，不得对接触史和身体状况隐瞒不报。

六、学校相关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要积极筹措资金，合理调配资源采购疫情防控设备，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

七、学校各部门和单位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不得违背规定擅自允许学生提前返校等行为。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出现以上七项“不得”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